乡村振兴之人才科教支持政策

1.乡村振兴英才激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乡村振兴英才激励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英才评选范围、标准、方法和程序、评选通过人员享受待遇。

1.明确了评选范围。《办法》明确，青岛市乡村振兴英才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范围是为青岛市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团队），不重复评选。其中，财政供养人员和团队每次评选不超过2人（团队）。市管干部不参加评选。

2.明确了评选方法和程序。《办法》明确，青岛市乡村振兴英才评选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采取自荐、举荐、推荐委员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组成青岛市乡村振兴英才评选组织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工作。青岛市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专班、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乡村文化振兴工作专班、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乡村组织振兴工作专班、青岛日报社、青岛市广播电视台成立7个推荐委员会，负责青岛市乡村振兴英才人选推荐。各推荐委员会根据评选维度标准，推荐本专班、本领域人选；各市场主体、个人可向所在领域的工作专班推荐委员会自荐、举荐人选，不得向青岛日报社、青岛市广播电视台推荐委员会自荐、推荐。市评选组织委员会组建专家评审组，根据贡献情况确定乡村振兴英才建议人选名单及排序。

3.明确了评选标准条件。《办法》明确，青岛市乡村振兴英才推选对象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工作业绩显著，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具有良好的综合能力、专业素质、职业技能、业务水平，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略）。

4.明确了评选通过人员（团队）享受待遇。《办法》明确，被评为“青岛市乡村振兴英才”的，发放一次性津贴。其中前3名命名为“青岛市乡村振兴杰出英才”，每人（团队）发放一次性津贴30万元；其他每人（团队）发放一次性津贴10万元。通过考察公示但不适宜发放津贴的（财政供养人员、团队，以及团队中的财政供养人员），颁发“青岛市乡村振兴英才”证书，不发放一次性津贴。

（二）操作流程

申报范围内的人员（团队）向推荐委员会自荐、举荐，推荐委员会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团队），各推荐委员会组织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对申报材料事迹业绩进行逐项审核、核实，在符合条件的人选中择优产生推荐人选，填写推荐理由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报市评选组织委员会，市评选组织委员会组建专家评审组评审确定乡村振兴英才建议人选名单及排序，将拟入选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进行综合考察，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公布。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魏石川

联系电话：66999663

2.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才激励办法政策

（一）政策内容。根据《青岛市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青岛市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才激励办法》（青农规〔2020〕4 号）要求。青岛市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才,每2 年组织评审一次，每次评审通过不超过40 人。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申报范围：1.李沧、崂山、黄岛、城阳、即墨五区和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辖区镇（街道）农、林、牧、渔、农经、农业机械、水利（包括水土保持）等技术服务站、所（含中心、区域站）以及派驻镇（街道）机构〔包括农作物良（原）种场、种畜场、国有林场（圃），各类水产育苗、养殖场〕等从事农业（林业、水利、渔业、农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以及农经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2.驻镇社会化服务组织中从事基层农技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满10 年，可参加申报。3.已获得青岛市拔尖人才、乡村之星等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并在管理期内的人员，不再参与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才申报。

（二）操作流程。1.拟定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方案》，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组织实施。按照评审通过人员总数1:1.5 比例下达申报名额。2.资格审查。由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根据申报条件和标准择优推荐人员，经各镇（街道）组织上报至区（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镇（街道）组织对推荐人员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3.区市推荐。各区（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排序，按照配额要求上报至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市）推荐人员中，兼任站（所）长或中心主任等主要领导职务的，不得超过推荐人员总数的40%。不直接从事农技推广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4.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对各区（市）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评审通过人员。5.公示。经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的人员，要在其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 个工作日。6.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名单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布。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魏石川

联系电话：66999663

3.农民技能培训政策

（一）政策内容：根据《2021年青岛市农民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1〕4号），重点面向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开展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技能培训，家庭农场主、小农户力争达到培训总数的50%以上，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操作流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总体方案、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市农技中心负责培训服务、信息宣传和检查督导；区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完善体系建设、落实培训计划、推广典范培树和健全培训档案等指导服务工作。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培训任务。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周敏

联系电话：66999631

4.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

（一）政策内容。根据《2021年青岛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1〕16号），重点面向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经理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村基层干部等，开展生产管理服务、技能水平提升和乡村治理能力培训，打造适应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操作流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总体方案、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市农技中心负责培训服务、信息宣传和检查督导；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技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完善体系建设、落实培训计划、推广典范培树和健全培训档案等指导服务工作。11月26日前全面完成培训任务。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周敏

联系电话：66999631